水權(或臨時用水)登記用水範圍土地重複聲明書(範例)

立磬明建人	陳 以 、	陳欲仁	(身分證統一編號:_)本人座落
业年为百八	小竹口	小份一		/平八庄俗

 郷
 0058-0000

 於 嘉義 市 朴子
 市 新庄 段 重劃 小段 0061-0000

 區

之土地, 已由<u>嘉南農田水利會</u> 將之納入第 <u>113601</u> 號水權(或臨時用水) 之用水範圍,導致本人申請水權登記之用水範圍土地發生重複申請情形。

本人未接受(或部分接受)<u>嘉南農田水利會</u>之供水(詳如相關附件-相關水權資料、灌溉面積分配表),特此聲明,請准予申辦水權登記,並請<u>嘉南農田水利會</u>速申請水權變更登記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請通知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變更登記) 嘉南農田水利會

立聲明書人: 簽章

(土地所有權人)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